

陈 颖
李亚美
董 琦
董 琦
肖友瑟

译
校
审

AUSGEWÄHLTE HOCHSCHULGESETZE

联邦德国 高等学校法选编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同济大学联邦德国问题研究所

封面设计：李志云

¥ 1元9角5分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法选编

翻译 陈 颖 董 琦 李亚美

校译 董 琦

审定 肖友瑟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总 目 录

编者的话	(1)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法(1985年11月23日生效)	
..... 译者 陈 颖	(2)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法(1976年1月26日颁布)	
..... 译者 陈 颖	(49)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学术性高等学校法(1984年12月18日)	
..... 译者 陈颖 董琦	(90)
黑森州大学法(1978年月6日6日生效)	译者 陈 颖(176)
波鸿—鲁尔大学校法(1984年8月20日)	译者 李亚美(220)
图宾根—埃贝哈德—卡尔大学基本条例(1978年11月27日)	
..... 译者 董琦	(255)
词汇表	(260)

编者的话

邓小平同志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因此，如何使我国教育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相适应，便成为教育改革的紧迫任务。而加强与各国教育界的交流和合作，了解、借鉴国外发展教育事业的正反两面的经验，有利于加快我国的教育改革进程。所以，我们特委托同济大学联邦德国问题研究所翻译出版了《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法选编》一书。

德国的高等教育事业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素以学风严谨求实蜚声世界。联邦德国高等学校，强调科研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动力和从事教学的基础，溶教学、科研为一体；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学校享有很大的自主权；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学生独立学习和开展科研创造必要条件。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介绍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法的“集锦”式专书。为便于读者了解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政策的演变和现状，本书遵循历史连贯性与体系完整性相统一的原则，不仅编入了1976年及1985年先后颁布的两部《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法》，以资对照；而且由于在联邦德国，州和高校在遵循《高等学校总法》的原则下，可根据各自的特色和需要，制定州法和校法这一特点，又编入了《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学术性高等学校法》、《黑森州大学法》、《波鸿—鲁尔大学校法》及《图宾根大学基本条例》等四个法，从国家、州、校三个层次，分别介绍了联邦德国的高等学校法。

我们希望，本书能为我国有关部门、教育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在研讨制定我国高等学校法规方面和进行高等学校改革中，提供参考。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一九八七年九月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法

(1985年11月23日生效)

译者 陈 颖

前 言

自 1969 年起, 联邦德国政府被授权为高等学校的基本法规制定总则。在此基础上, 1976 年 1 月 26 日, 联邦政府颁发了第一部高等学校总法。颁发后的头几年里, 本法经历了几次小修改。1985 年, 三个修改法在重要方面又对本法作了新规定。

1985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高等学校总法第二次修改法, 对特别热门专业的学习名额分配作了新的规定。从 1986/87 学年的冬季学期开始, 对入学申请者的选拔将采取多渠道的方式。对申请入学者进行选拔时, 除了他们的大学入学成绩及按审核程序所得的结论必须符合规定的入学条件外, 还补充了其它的条件, 即申请者已等待的时间和学校的面试成绩。

1985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高等学校及研究机构中研究人员的定期工作合同法, 维护并扩大了与这些人员签订定期合同的可能性。

1985 年 11 月 14 日颁布的高等学校总法的第三次修改法, 最终对原法进行了最大范围的修改。在这之前, 我于 1983 年委派的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 已做了调查工作。根据委员会 1984 年 1 月呈交的报告, 联邦政府决定对高等学校总法中一些对高等学校至关重要的重点进行修改。

经过了详细的咨询, 并听取了所有高等学校系统的团体和组织的意见后制定的第三次修改法, 在高等学校原有经验和新任务的基础上, 首先在下述范围内制定了一些新规定:

- 促进侧重点不同、以竞争为方针的高教事业的发展。取消以总合大学为统一组织模式的目标, 改善高等专科学校的地位。各类高等学校均有其重要地位。
- 加强高等学校的自主权。高等学校在独立负责课程设置方面, 尤其享有更多的自由。

- 改善高等学校研究工作的总体条件。方便由第三渠道资金资助的学术工作，进一步鼓励承接相应课题。
 - 各决策机构更注重以专业学科为主。专业代表原则和扩大高等学校教师职责的原则对成员小组原则作了补充。
 - 中级学术人员的结构有了新的调整。原来不太稳定的高校助教职务由新的助教职务代替。另外还设置了一些新的职位，已获大学授课资格的学者及其他人员，在这些职位上能够维护和改善他们的受聘机会。
 - 鉴于女学者的地位大多比男同事差，高等学校有义务在所有的工作领域内，消除一切对女学者不利的因素。
- 州的高等学校法必须按高等学校总法的第三次修改法加以修改。自1985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改法生效日起，各州立法机构修改高等学校法的期限为两年。
- 经过修改的高等学校总法在此重新颁布。

联邦教育和科学部长：

多罗特·维尔姆斯博士

Dr. Dorothee Wilms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10)
-----	------	------

第一章 高等学校的任务

第一节 总 则

§ 2	任务	(10)
§ 3	艺术与科学、研究、教学与学习的自由	(11)
§ 4	高等教育的规定*	(11)
§ 5	<u>(取消)**</u>	(12)
§ 6	<u>(取消)</u>	(12)

第二节 学习和教学

§ 7	学习目的	(12)
§ 8	学习改革	(12)
§ 9	<u>学习条例和考试条例的互相协调</u>	(13)
§ 10	学程	(13)
§ 11	学习条例	(14)
§ 12	课程设置	(15)
§ 13	函授学习	(15)
§ 14	学习咨询	(16)
§ 15	考试	(16)
§ 16	考试条例	(17)
§ 17	<u>提前考试</u>	(17)
§ 18	学位	(17)
§ 19	其它成绩证明	(18)

• 译者注：该法划线部分是对1976年1月26日颁布的《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法》的修改部分。划线为译者所加。

§ 20	在本法有效范围以外的高等学校的学习	(18)
§ 21	进修	(18)

第三节 研 究

§ 22	研究的任务	(18)
§ 23	研究的协调	(18)
§ 24	研究成果的发表	(18)
§ 25	由第三渠道资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19)
§ 26	发展计划	(20)

第二章 高等学校的入学资格

§ 27	基本条件	(20)
§ 28	取消注册	(20)
§ 29	教学能力的确定	(21)
§ 30	招生名额的确定	(21)
§ 31	学习名额的统一分配	(21)
§ 32	一般选拔方法	(22)
§ 33	特殊选拔方法	(24)
§ 34	对服公役者的照顾	(25)
§ 35	入学资格不受州籍限制	(25)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成员

第一节 成员资格和参与学校管理

§ 36	成员资格	(26)
§ 37	参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26)
§ 38	各机构的人员组成和表决权	(27)
§ 39	选举	(28)
§ 40	公开性	(29)
§ 41	学生会	(29)

• • 译者注：该法取消了1976年1月26日颁布的高等学校总法的一些条款。

第二节 学术和艺术人员

§ 42	专职学术和艺术人员	(29)
§ 43	教授的任务	(30)
§ 44	教授的任职条件	(30)
§ 45	教授的聘任	(31)
§ 46	教授职务的法定地位	(31)
§ 47	学术和艺术助教	(32)
§ 48	学术和艺术助教职务的法定地位	(32)
§ 48a	高级助教和高级工程师	(33)
§ 48b	高级助教和高级工程师职务的法定地位	(33)
§ 48c	高校讲师	(33)
§ 48d	高校讲师职务的法定地位	(33)
§ 49	公职人员权利总法条例的应用	(34)
§ 50	职权的特殊规定	(34)
§ 51	(取消)	(35)
§ 52	教授的兼职	(35)
§ 53	学术和艺术工作者	(35)
§ 54	医 生	(35)
§ 55	兼课教师	(36)
§ 56	承担特殊任务的教师	(36)
§ 57	(取消)	(36)
§ 57a	工作合同的期限	(36)
§ 57b	规定期限的客观原因	(36)
§ 57c	期限的长短	(37)
§ 57d	取消第三渠道资金时的解约	(38)
§ 57e	私人工作合同	(38)
§ 57f	生效日期	(38)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一节 自治与国家管理

- § 58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39)
- § 59 监督.....(39)
- § 60 州与高等学校的协作.....(39)

第二节 组 织

- § 61 基本组织原则.....(39)
- § 62 高等学校的领导.....(40)
- § 63 校级会议机构的任务.....(41)
- § 64 系.....(41)
- § 65 联合委员会和跨学科系.....(42)
- § 66 学术性机构及工作部门.....(42)
- § 67- § 69 (取消).....(43)

第五章 国家的承认

- § 70 对教育机构的承认.....(43)
- § 71 在公证学校毕业的同等地位.....(44)

第六章 州法的相应调整

- § 72 调整期限.....(44)
- § 73 特殊规定.....(45)
- § 74 试行法律人才的专门培养.....(45)
- § 75 转聘规定.....(45)
- § 76 离职后的待遇.....(46)
- § 76a 对高校助教的过渡性规定.....(47)

第七章 联邦法规的修改及附则

- § 77- § 80 (对诸法规的修改).....(48)

§ 81	与教会的协约.....	(48)
§ 82	关于柏林的附款*	(48)
§ 83	(生效).....	(48)

* 译者注：柏林—指西柏林。

§1 适用范围

本法所指的高等学校是按照各州法规定，作为国立高等学校的大学、师范学院、高等艺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如符合本法第70条的规定，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也在本法适用范围之内。

第一章 高等学校的任务

第一节 总 则

§2 任 务

(1) 高等学校的任务是，通过研究、教学和学习，为维护并发展科学和艺术服务。高等学校为需要应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或需要艺术创造能力的职业活动作准备。

(2) 高等学校在完成其任务的同时，要努力消除不利于女学者工作的因素。

(3) 培养科学和艺术事业的后继人才也是高等学校的任务。

(4) 高等学校要为人才深造服务，要参与组织进修活动。高等学校支持其在职人员的进修。

(5) 高等学校要参与对学生的社会资助工作；要照顾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高等学校在其所属范围内促进体育事业。

(6) 高等学校要促进高等教育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欧洲的合作，要促进德国与外国高等学校的交流；高等学校要照顾外国留学生的特殊需要。

(7) 高等学校在完成任任务时，不仅要相互之间进行协作，还要同其它国立的和由国家资助的研究与教育机构进行协作。

(8) 高等学校要向社会汇报其任务完成的情况。

(9) 第1条第1句中所指的各类高等学校的不同任务，以及各所高等学校的任务都由州规定。非本法所提及的任务，只有与

本条第1款所述任务有关时，才允许下达给高等学校。

§3 艺术与科学、研究、教学与学习的自由

(1) 州和高等学校必须保证高校成员能够行使基本法第5条第3款第1句*所确认的基本权利。

(2) 研究自由(基本法第5条第3款第1句)主要包括课题的提出、研究方法的确定和研究成果的评定及推广。研究方面的问题，只有在涉及研究工作的开展，研究计划的赞助和调整，研究重点的确定时，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才有权作出决定；其决定不得损害第1句所确认的自由。第1句和第2句相应地适用于艺术方面的发展计划。

(3) 教学自由(基本法第5条第3款第1句)在必须完成的教学任务范围内，主要包括教学活动的举办、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确定以及阐述学术和艺术方面教学观点的权利；但不得触犯基本法第5条第3款第2句。教学方面的问题，只有在涉及教学活动的组织，学习和考试条例的制定与执行时，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才有权作出决定；其决定不得损害第1句确认的自由。

(4) 学习自由主要包括自由选择课程，自己择定学程的学习重点，以及自由确立和阐述学术观点和艺术观点；但不得触犯学习和考试条例。学习方面的问题，只有在涉及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活动的正常实施以及需保证学习正常进行时，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才有权作出决定。

(5) 在行使第2至第4款提及的权利时，要注意他人的权利以及遵守为维持学校正常生活而作的规定。

§4 高等教育的规定

(1) 高等学校改革是高等学校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共同任务。

(2) 通过高等学校的合作(第2条第7款)应主要保证：

1. 在有条件的系里开设既划分阶段又互相衔接的学程，并

• 译者注：基本法第5条第3款第1句和第2句为：“有自由从事艺术、科学、教学和研究的权利。教学自由应忠实于宪法。”

能颁发结业证书；应根据专业内容，划分统一的学习阶段或设置相互衔接的学程；

2. 学程的设置，应使学生转入其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程学习时，能累计已取得的相应的学习和考试成绩；

3. 科学和实践按各学程特点相结合；

4. 制定和实施跨系、跨学校的研究和教学计划，确定研究和教学重点，及和其它研究、教育机构和研究促进机构的协调重点；

5. 按专业或跨专业地推行高等学校的教学法；

6. 开展行之有效的学习咨询；

7. 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的各种机构；

8. 为那些工作在不具备或者不具备足够与他们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研究条件的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里的教授们，提供开展研究的条件；

9. 制定加强所有高等教育机构联系的计划，按地区或跨地区均衡地设置高等教育机构。

§5 —— §6 (取消)

第二节 学习和教学

§7 学习目的

教学和学习应为学生今后的职业活动做准备，应向学生传授与各学程相适应的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使学生在一个自由、民主和公益的法治国家能胜任学术或艺术工作，并承担责任。

§8 学习改革

(1) 高等学校的长期任务是：与国家主管部门协作，根据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职业实际的需求和职业领域内必要变革的需要，不断地检查并改进学习内容和形式。学习改革应能保证：

1. 学习内容适应职业领域变革情况，向学生提供广泛的就业可能性；